

乌鲁木齐齐高新区(新市区)市场监督管理局
(区知识产权局、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)
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乌高(新)市监当罚(2024)74号

当事人: 乌鲁木齐齐高新区(新市区)四平路巴扎屋辣子鸡餐厅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: 《营业执照》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2650104MAD159A23E

住所(住址): 高新区(新市区)四平路2298号通嘉孔雀府1号商业楼
2层201号商铺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经营者): 马志伟

身份证件号码: 332528**** 1413

联系电话: 136****8261 其他联系方式: 150****0706

执法人员: 白晓宝, 执法证号: 31010330076

执法人员: 吕玫, 执法证号: 31010330115

你(单位)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餐具、饮具的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“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,并符合下列要求:(五)餐具,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,使用前应当洗净,消毒、炊具、用具用后应当洗净,保持清洁;”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第一款第(五)项“违反本法规定,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,给予警告;拒不改正的,

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产停业，直至吊销许可证；（五）餐具、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，使用前未经洗净、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，或者餐饮服务设施、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、清洗、校验；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警告：

罚款_____元。 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：

当场缴纳；

即日起 15日内通过_____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新区（新市区）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乌鲁木齐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
(区知识产权局、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)

2024年09月14日

本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（单位）出示执法证件，告知你（单位）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